國立中山大學第16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地點：國研大樓華立廳

主席：李教務長宗霖　　紀錄：陳湘芸

出席：李教務長宗霖、楊學生事務長靜利(于副學務長欽平代)、賴處長威光(王組長玲瑗代)、游院長淙祺(林副教授宜誠代)、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蔡院長敦浩(陸副院長曉筠代)、楊主任濟襄、盧主任莉茹、張主任瑞芝(林助理教授鴻君代)、王主任瓊玲(林副教授宜誠代)、李主任志聰、薛所長佑玲、潘所長正堂、林主任伯樵、鄭主任志強、黃主任永茂、鄺主任獻榮、黃主任婉甄、張主任純端、王主任昭文、彭所長渰雯、紀所長乃文、蕭所長蘋(王主任紹蓉代)、王主任紹蓉、薛主任憲文、陳所長信宏、胡所長念祖(張教授水鍇代)、翁主任靖如、劉所長正山、李所長慶男、莊所長/主任雪華、鄭主任雯、陸主任曉筠、洪副教授世謙、魏助理教授家博、林副教授峰立、黎助理教授寶文、蔡副教授俊彥、蔡學生代表侑齊、黃學生代表若暄、莊學生代表皓鈞

列席：林副教務長伯樵、陸副教務長曉筠、高秘書瑞生、黃組長敏嘉、謝組長佳蓁、謝主任東佑

請假：周研發長明奇、高產學長崇堯、張院長其祿、越所長建東、林主任德鴻、江主任友中、王主任彩蓮、張主任六文、林主任宗賢、高所長志明、溫所長朝凱、高主任崇堯、邱主任兆民、廖主任志中、陳主任孟仙、吳主任世傑、陳主任美華、張所長顯超、林主任德昌、郭副教授建成、雷助理教授漢杰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頒發本校107學年度教學傑出暨績優教師獎及獲獎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肆、報告事項：

一、前(160)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2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3-26

伍、提案討論：

一、關於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27-35

決議：照案通過。

二、關於修訂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36-4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西灣學院)----------41-45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英語文教學中心)----------46-58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英語文教學中心)----------59-77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78-110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本校數位課程推動規劃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111-113

決議：納入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規劃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114

決議：納入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 時 58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61 次教務會議
前(160)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各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推薦原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函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擬修訂本校微學分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業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擬訂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七、擬修訂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實施。

八、擬修訂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之「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實施。

九、本校學士班修訂暨碩、博士班新訂 108 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輔系科目學分表」(含學士班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實施。

十、本校學士班修訂暨碩、博士班新訂 108 學年度學生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含跨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實施。

十一、有關新增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規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0418 號函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61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共129人(前一學年度同期為119人)，各類退學原因、人數及處理依據詳如附件一(P22-P25)，俟本次會議後，本處將據以函知退學學生。近三學年人數統計如下表：

應令退學原因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休學期滿未復學	23	97	8	51	39	96	15	44	24	104	**6**	**51**
逾期未註冊	5	44	2	32	4	22	4	26	8	22	**2**	**32**
修業年限屆滿		5	3	18		3	3	16		5	**2**	**29**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1041 學則修訂)	1		2		1		1		3		**2**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1041 學則修訂)	3		13		10		8		8		**5**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2		1		
總計	32	146	28	101	54	121	31	88	43	132	**17**	**112**
	178		129		175		119		175		**129**	
學業因素應令退學(佔應退比重)	4	0	15	0	11	0	9	2	11	1	**7**	**0**
	2.2%		11.63%		6.29%		9.24%		6.86%		**5.43%**	
學籍因素應令退學(佔應退比重)	28	146	13	101	43	121	22	86	32	131	**10**	**112**
	15.7%	82%	10.08%	78.29%	24.57%	69.14%	18.49%	72.27%	18.29%	74.86%	**7.75%**	**86.82%**
基準日在校人數	9310		9029		9466		9029		9425		**9019**	
應退佔在校人數比重	1.91%		1.43%		1.85%		1.32%		1.86%		**1.43%**	

二、107學年度第2 學期總休學人數1038人，總退學人數510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

學期／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暑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總休學人數	105-1	176	415	201	7	199	998
	105-2	158	370	197	7	212	944
	106-1	164	389	204	5	234	996
	106-2	164	389	201	6	230	990
	107-1	185	399	211	10	232	1037
	107-2	**194**	**400**	**212**	**10**	**222**	**1038**

總退學人數	105-1	89	124	46	0	38	297	502
	105-2	57	89	34	1	24	205	
	106-1	119	111	52	1	33	316	535
	106-2	57	81	40	0	41	219	
	107-1	98	118	55	2	23	296	**510**
	107-2	**44**	**95**	**34**	**0**	**41**	**214**	

三、107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計21人(前一學年度為21人)，含外文系5人、生科系1人、化學系1人、物理系1人、機電系1人、光電系1人、企管系2人、資管系3人、財管系1人、政經系4人、社會系1人。

四、為降低學士班學生因學習情況不佳而應令退學之比例，本處彙整現行學習預警及輔導措施如列表，請各學系及導師配合加強學生輔導。

預警及輔導措施	說　明	業務單位
期初預警	針對歷年學業成績有 1/2 不及格(含)以上名單，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關懷學生學習狀況。【108-1 期初預警 394 人】	註冊課務組/各學系
導師晤談	每學期諮職組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學生之「導師晤談表」，轉交給相關學生之導師，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視學生意願與特殊情況，轉介諮職組輔導。【107-2 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 84 人】	諮職組/各學系
期中預警	每學期教務處彙整學士班授課教師提供學生因期中學習狀況不佳達2科以上，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俾利進行期中學習預警及相關之輔導，期使降低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可能性。【107-2期中預警276人】	註冊課務組/各學系
補救教學	教發中心每學期初函請各學系申請開授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並依當期經費狀況核撥予課程補助款。【107-2 開設 54 門補救教學課程】	教發中心/各學系
學業高關懷名單	註冊課務組篩選已有 2 次 1/2（2/3）不及格且當學期又被期中預警的學生，於學期中建立高關懷名單，函請學系及導師加強輔導（如建立客製化之課輔機制），並回復輔導情形。【107-2 建立學業高關懷名單 27 人】	註冊課務組/各學系

五、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期初預警』總人數394人，業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系所。105-108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得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322	380	364	407	384	365	71
不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26	39	34	58	29	105	323
期初預警總人數	348	419	398	465	413	470	394

六、依143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2小時以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課程可採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及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本組將另函請院系所提醒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修習並確認其修習規劃，以利學位考試申請。

七、108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標準」畢業門檻1395人，統計至9/25止，完成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人數493人（35%），本組將發文調查尚未完成認證同學狀況，請學系協助確認並提醒學生儘速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俾能順利畢業。

八、107學年度第2學期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成績者，經由系務(所務、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各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彙整共計18件(如附件二)(P26)，包括：劇藝系2件、物理系5件、電機系1件、資管系4件、人管所1件、政經系1件、社會系1件、西灣學院各中心3件，全數通過。其中牽涉及格與否者，共計9件。

九、107學年度第2學期核准轉系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轉入)學士、碩士、博士班共49人，其中1人為碩士班，1人為博士班轉所，核准名單已於教務處公告。

轉系所核准名單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學士班	39	37	44	47
研究所	3	4	4	5

十、中山高醫學士班學生轉校事宜：108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學生0人申請轉入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校核定通過4人。

學年度	轉入學校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原就讀系所	轉入系所
106	高雄醫學大學	5 人（8 人次）	3 人	中文系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生科系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生科系	心理學系
	中山大學	2 人	2 人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107	高雄醫學大學	0	--	--	--
	中山大學	3 人 (1 人資格	2 人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化學系

		不符)		生物科技學系	電機系
108	高雄醫學大學	0	--	--	--
	中山大學	4	4	護理學系	應用學數系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十一、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加修雙主修經各系審查核定結果，108學年度首度機電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海科系碩士班雙主修：(核准修習名單已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一)104-108 學年度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加修雙主修核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本校學士班核准名單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輔系	28	48	37	27	20
雙主修	19	28	16	16	19

本校碩士班核准名單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輔系	--	--	--	--	--
雙主修	--	--	--	-	1

(二)104-108 學年度中山高醫兩校跨校輔系、雙主修核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跨校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中山跨高醫輔系		2	1	3	6
中山跨高醫雙主修		2	5	4	2
高醫跨中山輔系	1		2	1	3
高醫跨中山雙主修	2	2	4	1	5

(三)105-108 學年度臺灣綜合大學聯盟學校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核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跨校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中山跨成大輔系	1	2	2	
中山跨成大雙主修	1	2		1(審查中)
中山跨中正輔系		1	1	
中山跨中正雙主修			1	
中興跨中山雙主修			1	1

十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經各系所審核後，業經校長核定共計9名，核准名單已公告本處網頁，近5學年核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系所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第 1 學期
中國文學系		1			
外國語文學系					
生物科學系	1				
化學系	1	2		1	1
物理學系	1	5	8(*5)	5(*1)	4(*1)
應用數學系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2	3		1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	2		
電機工程學系	4	1	6	1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1		1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資訊工程學系	1			1	
通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學系	2	2	3	2	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	6	1	2	1
企業管理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2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海洋科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政治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合計	17	27	23	14	9

*外加名額

十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比重為79.0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為63.69%)，加退選階段開始前之登錄比重為93.22 %，加退選階段結束（9/19）之登錄比重為97.53%（107學年度第2學期為96.26%）。未完成登錄

之課程，已持續連繫系所轉知任課教師儘速上網填報，以利於學生修課參考。

十四、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本處已於開學前以中教發字第1080700774號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請其轉知所屬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參考。

十五、本處已於本學期開學以中教發字第1080700891號函知有關本校教學問卷即時回饋系統，可供教師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教學問卷調查，亦可依課程需要採用紙本及網路方式進行，該系統由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教師課務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進入（http://selcrs.nsysu.edu.tw/menu5/tchpass.asp?eng=0）。

十六、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9/23-10/4，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招生試務組

一、本校於108年8月16日及10月3日召開109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一及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會中討論學、碩(含碩專)、博士、外國生、僑生招生名額及簡章草案；碩士班暨碩專班招生考試筆試日期(訂於109年2月2日)；學士班繁星暨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身障生招生名額與簡章校系分則等事宜。

二、為提升招生作業行政效率暨品質，使各項招生試務作業順利進行，本組完成更新「招生試務作業說明手冊」，並業於9月17日召開「109學年度招生作業流程說明會」，會上發放前述手冊供系所人員參用，並就招生策略業務推動及試務工作重點說明及進行交流，共計64人參加。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一、為提前因應教育部自111學年度起實施大學考招新制度，本辦公室於108年5月31日以中教字第1080003284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自109學年度起調增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學生比例，由現行55%調增至60%，並逐年降低考試分發人數。業獲教育部108年8月28日以臺教高(四)字1080121207號函同意辦理，本校自109學年度起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為60%。

二、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培育材料相關人才，教育部同意於校內自行調整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 5 名前提下，核予外加招生名額 10 名。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函文向教育部爭取 109 學年度援例核予外加招生名額 10 名，108 年 8 月 27 日獲教育部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同意援例外加「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招生名額 10 名。

三、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函報教育部，核定如下：

序號	學制	核定內容
1	學士班	同意「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轉為對外招生
2	碩士班	同意增設「生技醫藥研究所」
3		同意增設「精準醫學研究所」
4		同意增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		同意增設「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6		同意增設「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7	博士班	同意增設「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8		同意增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9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原學籍分組為「學術專業組」及「產學組」，同意自 109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10	碩士班	不予受理「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本校擬向教育部繼續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

四、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11982號函規定符合資通訊領域相關系所為「061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及「0714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需全校學士班註冊率達8成以上、碩博士班註冊率達7成以上，並試算符合資工訊系所申請外加學生數後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全校生師比值應符合規定，方能報部申請資通訊外加名額。本校109學年度資通訊外加10%名額規劃如下表。本案已於108年9月5日中教字第1080700834號函報教育部申請，109學年度申請資通訊外加名額含學士班計25名、碩士班計37名、博士班計2名、碩專班計3名，共計67名。

學系名稱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電機系	11	14	1	-
資工系	5	8	1	-
通訊所	-	3	-	-
光電系	4	7	-	-
資管系	5	5	-	3
小計	25	37	2	3

五、本校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5705 號函核定，本校共計 18 個學系參與，招收 54 個名額。

六、108 學年度函報「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菁英計畫」，獲教育部同意核定補助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產學菁英博士 3 名，資訊管理學系產學菁英博士 1 名，並獲補助學生獎助學金新臺幣 80 萬元。

七、108 年 9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09 學年度續辦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 20 人。

八、9 月 10 日及 9 月 24 日分別召開「學士後醫學系第 1 次及第 2 次籌備諮詢委員會—課程、師資與設備的想像」，邀請醫學界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醫師提供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專業意見。

九、研修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科技部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核定補助本校「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12 名，補助期限共計 4 年，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4,400,000 元，補助方式分每學年上下學期撥付。本案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規定辦理，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原住民碩專班經費(經常門)補助獲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275211 號函同意補助該班新臺幣 50 萬元整，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掣據向教育部請款。

十一、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一)本校於108年7月31日以中教字第1080700736號函報教育部申請108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及107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300萬元。

(二)有關大考中心協助教育部「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大考中心為確保該系統內學系資料著作財產權並保護個人資料，請本校各學系於108年9月30日前完成辦理個人資料及著作權使用授權事宜。

(三)本校於108年7月31日以中教字第1080700741號函知臺南一中、高雄女中、高雄中學、鳳山高中、鳳新高中、臺南女中及本校附中等主要生源高中，本校有意協助高中開辦多元選修課程計畫。經回覆安排本校108學年度協助開辦高中課程如下：

申請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協助學系/教師
中山附中	戲劇表演	劇藝系 杜思慧老師
中山附中	思考方法	哲學所 楊婉儀老師
中山附中	博雅講座	本校師資群
屏東女中	光電科技與生活	光電系陳俐吟老師、 于欽平老師

(四)大學招生專業化第三期計畫說明會訂於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國研大樓IR3002會議室舉辦，邀請本校附屬國光中學范慈欣教務主任(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前中央輔導群委員)蒞校說明「高中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的現況與發展」，俾使各學系瞭解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及後續業務推動。

十二、本校將與公益媒體IOH合作，製作16支本校各學系學生個人就學經驗影片，作業進度如下：

(一)遴選機制：

1.各學系依據依本校實施於學生之特色主題，如輔系或雙主修、出國交換研習、乘風萬里獎學金、西灣圓夢獎學金、逕修讀博士、五學年學碩士、優秀提前畢業學生、優秀僑生、優秀外籍生、其他特殊經歷等，推薦2至3位學生。

2.由招生策略辦公室依據不同主題遴選出16名學生(若未達16名學生，剩餘名額可錄製教師影片，如教務長影片、共學群教師影片等)，經培訓後錄製IOH影片。

(二)拍攝影片行程規劃如下：

日期	項目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	完成學生遴選作業
108 年 11 月 11 日	工作坊說明會
108 年 11 月 24-25 日	安排錄影
109 年 2 月前	影片完成上架

十三、本辦公室依照僑生招生策略，加強經營香港、澳門與馬來西亞海外僑生招生與宣導，近期招生活動如下：

日期	項目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	1. 參加香港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教區高中校長會議，於會中進行本校相關簡介，與各校校長商議後續蒞校深度參訪事宜。 2. 拜會東涌天主教學校與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以推廣本校海外僑生招生。
108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2 日	至馬來西亞地區之高中拜訪交流及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新山寬柔中學(簽約)、新山寬柔中學古來分校、馬六甲培風中學(簽約)、居鑾中華中學(簽約)、峇株吧轄華仁中學、新文龍中華中學及笨珍培群獨立中學。策略聯盟的簽訂，增進雙方學校教師、學生與家長的合作及交流，期能吸引優秀僑生選擇就讀本校。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	1. 至澳門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參觀人數約 500 人次、學生及師長至本校攤位詢問學系及入學管道等資訊詢問熱門學系前3名中文系、外文系及企管系。 2. 前往香港拜訪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及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合

日期	項目
	約，未來雙方的交流合作，經由合作辦理工作坊或短期密集課程，吸引優秀學子就讀。

十四、刻正辦理與香港東涌天主教學校及馬來西亞詩巫公教中學(採紙本郵寄交換方式)簽定策略聯盟合約相關事宜。

十五、為加強海外高中端宣傳本校及單獨招生管道資訊，本辦公室同步郵寄紙本(單獨招生簡章及中山校系簡介)資料的方式至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等51所學校。

十六、辦理國內大型宣導活動如下：

(一)108年7月9日至7月11日辦理108學年度「山萌海誓—中山六院聯合暑期營隊」，邀請各地的高中學生參與三天兩夜的體驗營，為了能讓學員們在短時間內了解本校21學系，各院系的中山學生利用詼諧逗趣又無厘頭的小短劇，介紹各自的院系，本活動讓高中生更加瞭解本校各學系與未來選讀的方向。

(二)108年7月14日辦理「中山大學院系博覽會」，廣邀彰化以南至屏東以北地區的公私立高中職特色學校師生、家長近600人參加，現場融入闖關遊戲，希望學生透過關卡認識本校學系特色，同時也找到自己最有興趣的科系。

(三)本辦公室於108年5月18日至7月14日支援工學院機電系「國立中山大學DNA急智王競賽」，共計46隊報名，比賽採2階段，經過網路初賽，最後共28支隊伍進入決賽到本校一較高下。主辦單位賽前公布題目「推倒骨牌」及「倒數71秒」，參賽隊伍必須利用有限素材結合科學合力做出作品，並在限制時間內完成任務。競賽以「多元、創意、好玩」3概念為籌備基礎，讓參賽同學有機會學習跨領域的知識，也間接行銷本校。

(四)辦理國內招生宣導與參訪行事曆如下：

編號	日期	項目	申請學校名稱	參訪人數
1	108 年 5 月 8 日	蒞校參訪	桃園大園高中	-
2	108 年 5 月 10 日	蒞校參訪	本校附屬國光高中	-
3	108 年 5 月 17 日	蒞校參訪	臺東高中	-

編號	日期	項目	申請學校名稱	參訪人數
4	108 年 5 月 24 日	蒞校參訪	嘉義永慶高中	-
5	108 年 5 月 31 日	蒞校參訪	彰化成功高中	-
6	108 年 6 月 4 日	蒞校參訪	高雄三民高中	-
7	108 年 6 月 14 日	蒞校參訪	高雄中山高中	-
8	108 年 7 月 8 日	蒞校參訪	香港理工大學	-
9	108 年 7 月 23 日	蒞校參訪	福誠高中	-
10	108 年 9 月 6 日	蒞校參訪	新竹高工	120
11	108 年 9 月 27 日	蒞校參訪	高雄新興高中	120
12	108 年 10 月 18 日	校外演講	臺中二中	100
14	108 年 12 月 2 日	校外演講	臺南家齊高中	100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學院整體計畫

(一)本校今年(108)教師節移師駁二藝術特區、擴大舉辦第二屆「西灣談共學」成果展，活動當天邀請11位教師接力短講，介紹各共學群的現況，16個共學群都重視跨域人才的合作；108上半年舉辦的5場「出走西灣希望高雄系列工作坊」，即為跨域共學對社會產生貢獻的具體實例。同時也安排中文系學生李沛瑄與Zenbo機器人互動，展場內除了16個共學群的靜態展示，也安排4個互動體驗區，有趣互動內容，讓深奧的學術知識也可以讓一般民眾透過體驗加以理解學習，現場亦架設直播專區，讓無法一同前往的師生民眾無論何時何地皆能參與共學群。

(二)108年各學院增設多功能互動教室如下表：

學院	所屬院系所	教室	工程進度
文學院	文學院	1.LA1002 教室 2.LA1003 教室	已完工。
		藝術角落空間	配合課程預定年底完工。
		7006 會議室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理學院	生科系	SS3005 教室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應數系	SC4009 視聽會議教室	預定 10 月中旬完工。

工學院	工學院	EC2011 階梯教室	已完工。
	通訊所	EC2002 階梯教室	預定 10 月底完工。
	機電系	1.EN0031 教室 2.EN2022 教室	已完工。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管 3051 教室 2.管 4069 教室 3.管 4078 教室	預定 10 月中旬完工。
海科院	海科系	MA3020 大型教室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社科院	亞太所	SS2011 教室	預定 10 月中旬完工。
	政治所	SS3010-2 教室	已完工。
	社會系	SS4004-2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西灣學院	西灣學院	大型教室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二、教師教學支援

(一)本校107學年度教學傑出暨績優教師業經108年6月10日全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及108年6月27日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通過，包含3位教學傑出獎、28位教學績優教師，名單如下表。

獎項	學院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級
教學傑出獎	文學院	中文系	吳孟謙	助理教授
	工學院	通訊所	黃婉甄	副教授
	管理學院	財管系	鄭　義	副教授
教學績優教師	文學院	劇藝系	楊士平	助理教授
		外文系	李佳容	助理教授
	理學院	生科系	江友中	教授
		化學系	林伯樵	教授
		應數系	黃杰森	教授
		物理系	黃旭明	副教授
		生科系	張學文	教授
	工學院	光電系	于欽平	副教授
		電機系	馬誠佑	副教授
		機電系	程啟正	教授
		電機系	莊豐任	助理教授
		資工系	楊昌彪	教授
	管理學院	企管系	王致遠	助理教授
		財管系	唐俊華	副教授
		財管系	蔡佳芬	助理教授
		企管系	林峰立	副教授
	海科院	海工系	張揚祺	教授
		海資系	廖志中	教授
		海科系	廖德裕	副教授

		海科系	黃蔚人	助理教授
	社科院	亞太所	翁嘉禧	教授
		政治所	王群洋	副教授
		師培中心	湯家偉	助理教授
	西灣學院專任教師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羅凱暘	副教授
		博雅教育中心	江政寬	副教授
	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專任教師	中文系	杜佳倫	副教授
		哲學所	楊婉儀	副教授
		外文系	盧莉茹	教授

(二)本年度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補助教師暑期出國教學研修共計4位教師，預計10月下旬辦理分享交流會議。補助教師名單如下：

系所	姓名	職稱	出國期間	前往國家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音樂系	陳鈺雯	助理教授	2019/7/12-7/27	美國麻州波士頓	Gordon College 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Bridges to the Community and Beyond (108/7/15-1/17) From Emerging to Established (108/7/19-7/21)
資管系	徐士傑	教授	2019/6/21-7/5	美國麻州韋爾斯利 Wellesley, MA, USA	Babson College	2019 Entrepreneurial Leadership & Innovation: Faculty Growth Program for Asia
財管系	王昭文	教授	2019/7/19-7/28	美國麻州波士頓 Boston, MA, USA	哈佛商學院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GLOCOLL 2019-07 Global Colloquium on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企管系	林豪傑	副教授	2019/7/19-7/28	美國麻州波士頓 Boston, MA, USA	哈佛商學院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GLOCOLL 2019-07 Global Colloquium on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三)本校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27件計畫通過申請，通過率67.5%。教育部已於10月8日召開109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本中心網頁(http://ctdr.nsysu.edu.tw/ssologin.php?id=1)。另，本中心預計11月起持續舉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學交流分享茶會，聘請校內外通過計畫之教師分享交流，歡迎有興趣教師出席參與。

(四)108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刻正辦理中，相關辦法、細則已修訂完畢，惟因辦法適用設有5年過渡期，請各院提醒受評教師所適用之辦法。另各院擬

訂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方向，本中心預計於10月15日(二)上午10時於73階召開第二次研議會議。

(五)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辦(高醫協辦)2019年攻頂大學聯盟新進教師研習營，已於108年8月27日於本校圖資大樓11樓博士廳辦理完竣，兩校共計有88名人員參與，滿意度達4.78分(5分量表)。

(六)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辦(中興、中正、成大協辦)2019年臺綜大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已於108年9月4-5日假臺南江南渡假村辦理完竣，參與對象為臺綜大四校三年內之新進教師及行政主管，總計四校共有111名(中山25名教師)人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4.7分(5分量表)。

(七)為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本中心自107學年度起規劃舉辦全英語授課講座，截至108年8月底止，辦理成果如下：

日期	講師	講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5分量表)
7月5日(五) 14:00-16:00	華樂絲學術編譯公司 Dr. Steve Wallace	How to Deliver a University Lecture to Taiwan Students Using English	管院CM1032多用途教室	40	4.89
8月27日(二) 12:50~14:00	逢甲大學外語教學中心 陳彥京助理教授	Share the Work, Share the Power, Share the Joy (本場次合併於「2019年攻頂大學聯盟新進教師研習營」舉辦)	圖資大樓11樓博士廳	88	4.78

三、創新課程與教學

(一)本校108年度高教深耕「創新課程實施計畫」(第二階段)共補助15案計畫，如下表，各課程安排學生學習成效前後測問卷，以作為創新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依據：

計畫類型	學院	系所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問題導向學習	理學院	應數系	呂宗澤	問題導向數值分析	數值分析專題研究	呂宗澤
	社科院	政治所	劉正山	經世致用的途徑與實踐	經世致用的途徑與實踐	劉正山
	社科院	社科院	李予綱	智慧運輸課題研析問	智慧城市與智	李予綱

				題導向學習創新課程計畫	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	
	社科院	社科院	夏晧清	都市環境概論問題導向學習創新課程計畫	都市環境概論	夏晧清
議題導向課程	社科院	社會系	萬毓澤	科學與社會：現代公民的科學議題課程計畫	科學與社會：現代公民的科學議題	萬毓澤、嚴祖強
	西灣學院	西灣學院	蔡敦浩	創業講堂(二)	創業講堂(二)	蔡敦浩、游銘仁
總結性課程(模組)	文學院	劇藝系	王瓊玲	劇場藝術系總結性課程計畫	畢業製作(一)舞臺設計(三)導演(二)	李怡賡、楊士平、謝榮峰、吳怡瑱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文學院	劇藝系	許仁豪	〈戲劇構作(三)：10 世紀以前〉配合大戲《安蒂岡尼》的創新教學	戲劇構作(三)：10 世紀以前	許仁豪
	文學院	劇藝系	林宜誠	『聲音訓練』課程的戲劇創意表演與實踐	聲音訓練	林宜誠
	工學院	環工所	張耿崚	360°水環境虛擬導覽	水及廢水分析	張耿崚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遠距課程)	西灣學院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王以亮	中山高醫遠距同步課程-創意繪畫之美學實踐	創意繪畫之美學實踐	王以亮
	管理學院	資管系	吳仁和	系統分析與設計創新課程(遠距課程)	系統分析與設計	吳仁和
	管理學院	財管系	唐俊華	「公民生活與保險」遠距同步課程計畫	公民生活與保險	唐俊華
	理學院	應數系	黃杰森	中山高醫遠距同步課程-微積分	微積分	黃杰森
	工學院	電機系	謝東佑	數位系統設計遠距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計畫	數位系統設計	謝東佑

(二)微學分課程

1.本校107學年度已開設44門微學分課程，累計323修課人次、並有48人通過1學分認列。

2.歡迎各系所教師持續開設微學分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管道。本中心可提供經費申請，採隨到隨審制，每案申請經費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本年度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相關資訊可參考【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首頁/微學分專區(網址：http://ctdr.nsysu.edu.tw/microCredit/index.html)】。

(三)數位化學習課程

本校108年度高教深耕「數位化學習計畫」及「高中數位先修計畫」(第二階段)共補助5案計畫，如下表：

計畫類型	學院	系所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化學習計畫	工學院	電機系	謝東佑	物聯網基礎程式設計：應用 Andino 與 LinkIt ONE 板課程-磨課師課程	物聯網基礎程式設計：應用 Andino 與 LinkIt ONE 板課程	謝東佑
高中數位先修	理學院	生科所	江友中	基礎生物科學-基礎課程	基礎生物科學	江友中
數位化學習計畫	文學院	中文院	劉文強	韓詩外傳-翻轉課程	韓詩外傳	劉文強
			張屏生	客家話概論-翻轉課程	客家話概論	張屏生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邱兆民	電子商務-遠距教學課程	電子商務	邱兆民

五、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一)學生基礎能力檢核機制：

1.中文能力：與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合作，採用「中教大語文素養測驗計畫」進行大一新生全面施測，並配合大一國文課程進行前測及後測。本年度並擇定約200位學生同時施測「品學堂閱讀素養檢定」前測及後測，兩者進行分析比較，作為後續施測工具參考。

2.英文能力：與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及英語教學中心合作，採「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牛津英語線上測驗」進行大一新生全面施測，同時作為英文畢業門檻條件之一。後測另配合大一英文課程全面施測，每學年實施一次。

3.資訊能力： 9月26日及10月8日召開「程式語言教學之午餐沙龍」，邀請數位資訊專業教師，討論本校推動程式語言課程及檢核機制。109年度與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共同規劃如下：

(1)規劃2-3學分課程（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將課程建構於院核心課程計畫。

(2)為使文學院、社科院學生提升資訊素養，且降低學習門檻，除一般課程學習外，將規劃以工作坊（微學分）或密集授課（暑假及寒假開學前）18小時（1學分）的方式進行授課。

(3)結合機上實作部分，讓學生學習如快速運用程式語言相關軟體（如C、APP Inventor等）。

(二)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108學年度配合網路註冊，已開放學生線上填答，

截至10月2日已填答2,328人次，學生於線上可立即查看個人施測結果，本中心後續亦將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合作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三)為使本校及高東屏夥伴學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中心於108年9月9日~10月14日辦理教務處「全校教學助理培訓」，開放線上課程供學生觀看，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課程，敬請貴系所協助轉知學生，有意於108-1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未取得資格者)務必上網報名參與。

六、本校彭森明榮譽講座教授於10月7日至10月9日蒞臨本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校務研究與校務管理等相關議題諮詢及演講，成果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10/7(一) 10:00-12:00	【專題演講】 主題：新科技給高教行政管理與教學帶來的變革	管理學院 3035 教室
10/7(一) 15:00-17:00	【諮詢會議】 主題：中山大學與喬治亞大學國際生合作事宜	行政大樓 微型教室
10/8(二) 9:00-12:00	【諮詢會議】 主題：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諮詢會議	國研大樓 IR 辦公室
10/8(二) 13:30-16:30	【諮詢會議】 主題：高東屏夥伴學校校務研究諮詢會議	國研大樓 IR 辦公室
10/9(三) 10:00-12:00	【諮詢會議】 主題：中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諮詢會議	行政大樓 微型教室

七、為宣傳業務成果，加強對外行銷曝光，增加中山亮點的社會能見度，6-8月份已請公關組協助發佈15則新聞，瀏覽數總計7542次。

主題	**瀏覽數**
1. 打破院所框限　中山大學首創碩博士雙主修新制	**1190**
2. 用教育築夢　中山大學首創高中生免費營隊	**1189**
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首開放 USR 申請	**1083**
4. 中山籌組海外南星策略聯盟　首站香港交流	**578**
5. 產學合作打造高階人才 中山 2 博士生化身企業軍師	**517**
6. 「山萌海誓」體驗營登場　助高中學子適性發展	416
7. 培養終生受用能力 「學思達」翻轉教學	404
8. 「院系博覽會」6 學院 21 科系動員　邀你來中山看世界	373
9. 挑戰你的金頭腦！　首屆 DNA 急智王競賽破百人角逐冠軍	330
10. 71 秒時間寶石　中山「DNA 急智王賽」推跨域學習	320

11. 核心課程深耕教育　３院打造專屬特色	281
12. 教授變名嘴　「磨課師」讓上課變有趣	264
13. 強化自主學習　微學分課程彈性多元	222
14. 多維度跨域工程人才培育　工院課程創新教學力	191
15. 建立師生之間連結　公開 16 年教學「心法」	184
累計瀏覽數：7542 次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	B041060040	康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	3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	B062020010	朱ＯＯ	化學系	2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3	B002020056	梁ＯＯ	化學系	4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	B052030037	鄭ＯＯ	物理學系	3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5	B022030016	詹ＯＯ	物理學系	4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6	B043021019	楊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甲班	4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7	B063040031	郭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	B053040055	王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	3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9	B043040014	洪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	4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0	B014011035	王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甲班	4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1	B004012024	張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乙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卅條第一款
12	B074020034	黃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	B065040026	黃ＯＯ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	B035090043	黃ＯＯ	海洋科學系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5	B076060008	廖ＯＯ	政治經濟學系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6	B046090013	葉ＯＯ	社會學系	3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	B026090035	盧ＯＯ	社會學系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卅條第一款
18	M021010007	陳ＯＯ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9	M071020801	曾ＯＯ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0	M031020023	邱ＯＯ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4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1	M041020801	陳ＯＯ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22	M061030014	陳ＯＯ	音樂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3	M021050006	黃ＯＯ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24	M041050004	馮ＯＯ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25	M051070008	許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6	M051070011	葉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7	M041070006	葉ＯＯ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3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28	M052010018	彭ＯＯ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9	M072010013	顧ＯＯ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0	M072010016	許ＯＯ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1	M062030035	戴ＯＯ	物理學系碩士班	2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32	M052040012	顧ＯＯ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3	M032040014	王ＯＯ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3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4	M052050018	胡ＯＯ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35	M062060009	王ＯＯ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6	M053010164	李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7	M073010132	林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8	M053010148	鄭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9	M063010081	張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0	M033010049	鄭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1	M023010099	黃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42	M073020014	徐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3	M073020092	劉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4	M033020040	賴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45	M053030005	鐘ＯＯ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6	M053040032	陳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7	M023040038	葉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48	M023040089	趙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49	M043040069	管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50	M043040098	洪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51	M073090065	謝ＯＯ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2	M073100003	簡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53	M073100019	楊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4	M073100052	許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5	M043100029	周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6	M054030029	胡ＯＯ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7	M044050807	黎ＯＯ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8	M054050806	蔡ＯＯ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9	M074111022	梁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0	M004012028	陳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61	M024012034	何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62	M004620803	劉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63	M064610044	謝ＯＯ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4	M044610046	奚ＯＯ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65	M044650014	莫ＯＯ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66	M045100002	張ＯＯ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7	M066020016	張ＯＯ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8	M076040004	劉ＯＯ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9	M026070016	梁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3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0	M006070022	邱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71	M076090005	柯ＯＯ	社會學系碩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2	M036090003	吳ＯＯ	社會學系碩士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73	N072010003	林ＯＯ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4	N022010012	楊ＯＯ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5	N054020027	陳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6	N054020010	簡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7	N054030003	蔡ＯＯ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8	N074030029	黃ＯＯ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9	N004030008	蔡ＯＯ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80	N074040008	陳ＯＯ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1	N014040018	蕭ＯＯ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2	N054050003	林ＯＯ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3	N074080007	楊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4	N064080009	李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5	N034080006	洪ＯＯ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6	N034350024	胡ＯＯ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7	N044350023	羅ＯＯ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8	N044510013	林ＯＯ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9	N044510058	邱ＯＯ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0	N064530002	郭ＯＯ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1	N006020005	黃ＯＯ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92	N006020020	沈ＯＯ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3	N056040013	郭ＯＯ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4	N986040015	顏ＯＯ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95	N026050106	洪ＯＯ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4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96	N076150017	尹ＯＯ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7	N076150018	蔡ＯＯ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8	N056150023	梁ＯＯ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9	N046510018	金ＯＯ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0	N066510012	黃ＯＯ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1	N076510018	陳ＯＯ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2	D991020003	吳ＯＯ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7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3	D992010003	陳ＯＯ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04	D992010012	李ＯＯ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05	D072020007	葉ＯＯ	化學系博士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06	D062030007	劉ＯＯ	物理學系博士班	2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7	D052030011	陳ＯＯ	物理學系博士班	3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8	D062620003	楊ＯＯ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9	D053010005	陳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0	D993010006	鄭ＯＯ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11	D073020004	陳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2	D063020001	林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3	D953020006	賴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14	D993020004	黃Ｏ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15	D993040005	曾ＯＯ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16	D073100004	蔡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1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17	D063100003	王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2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8	D993100005	王ＯＯ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19	D054010008	孫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2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20	D004010012	蕭ＯＯ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6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1	D044020003	余ＯＯ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4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22	D994030009	張ＯＯ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7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23	D974040001	陳ＯＯ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24	D985040007	徐ＯＯ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7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5	D065090003	林ＯＯ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6	D065090801	黃ＯＯ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1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7	D996050006	洪ＯＯ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28	D986070010	葉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5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9	D966030004	劉Ｏ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7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總計：129 名（學士班 17 人、碩士班 55 人、碩士在職專班 29 人、博士班 28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

108.09.24

編號	教師開課系所	更正成績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學號	原送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牽涉及格與否	系(所)務會議狀況	系(所)務會議決議
1	劇藝系	李怡賡	TA281 佈景、道具製作技術	陳奕蓁 B061060052	A	D	學生未參與工廠實習，教師誤以為全勤，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0 人 同意：10 人 無意見：0 人	通過
2				沈芮年 B061060054	A	D		是		通過
3	物理系	蔡秀芬	PHY105C 普通物理(二)	馬法有 054009	E	B-	成績輸入系統呈現學號排序與課務系統不同，致授課教師誤置學生成績。	是	出席：17 人 同意：17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4				莊昊晨 054010	A+	D		是		通過
5	物理系	蔡秀芬	PHY105C 普通物理(二)	陳禹銓 054016	B-	A+	成績輸入系統呈現學號排序與課務系統不同，致授課教師誤置學生成績。	否	出席：17 人 同意：17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6				曾啟睿 054018	D	E		否		通過
7	物理系	杜立偉	PHYS213 科技專題演講(一)	丁偉庭 B062030007	B-	A-	發問次數登錄錯誤，更正平時成績致影響總成績。	否		通過
8	電機系	王復康	EE3501 電磁學(二)	王馨霈 B063011007	D	C-	教師漏計期中考部份分數，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30 人 同意：30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9	資管系	梁定澎	MIS531A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	楊雅汝 B054020005	A-	A	授課教師未注意到學生作業係以 EMAIL 傳送，找到信件更正作業分數後，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11 人 同意：11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10		楊淯程	MIS135 管理數學	蔡宜庭 B074020004	D	B-	助教漏登學生期末考分數，致影響總成績	是		通過
11	資管系	林芬慧	MIS402 資管實務專題研討	陳思涵 B054020006	X	D	授課教師未注意到學生作業係以 EMAIL 傳送，找到信件更正作業分數後，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11 人 同意：11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12		張德民	MIS2012 統計學(二)	鍾享奇 B064020032	B+	A-	助教誤植學生期末考分數，致影響總成績	否		通過
13	人管所	任金剛	HRM529 組織文化與組織變革	陳銘均 B044030030	C+	B	教師漏計學生個人實作報告成績，致影饗總成績。	否	出席：9 人 同意：9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14	政經系	李秉正	PE339 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	賴政廷 B064030054	A	A+	教師漏改該生期中考一題，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5 人 同意：5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15	社會系	蔡宏政	SOC202 南方社會學	林于綉 B066090032	D	C	學生以憂鬱症就醫為由補交平時作業，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11 人 同意：11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16	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楊士奇	GEAE2223 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	顏馨柔 B054011017	B	A-	教師於系統登錄時誤植	否	出席：9 人 同意：7 人 無意見：2 人	通過
17	西灣學院運動健康中心	林宗正	GEPE203B 初級潛水	何沂叡 B063100031	X	A	教師看錯名單無成績之同學分數，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7 人 同意：7 人 無意見：0 人	通過
18		曹德弘	GEPE202 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	陳垣菘 B063040016	X	A-	足球校隊學生因出席率較低，教練漏評平時分數，致影響總成績。	是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第161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一：關於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8685號函及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

二、 本案業經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師培中心第1次會議及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其適用對象為自108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

三、 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一~二，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且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8685 號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師資格考試變革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三條　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增加認證之相關說明。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合格教師證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	依據師資培育法之修正，修正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之取得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師證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取得合格教師證之資格。
第十九條 (原條文) 四、依本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認證實施要點」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 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	第十九條 (原條文) 四、依本中心「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 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配合本中心辦法名稱修定，修正適用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訂之。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一**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各類別課程所需修習最低之**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一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四、選修至少 8 學分，其中教育基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各 1 科 2 學分。	1.依據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2.配合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要育專業課程學分表之修正，修訂教育專業課程之總修習最低學分數及各課程類別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
第**二十二**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	第二十二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	配合師培法之修正，修正本條文之考試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考試**類科相同。	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修正文字使辦法更臻完善。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報請教育部程序與文字，使辦法更臻完善。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98 年 05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 12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07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130313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 年 0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第 12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37741 號函核定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7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956 號函核定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215477 號同意備查
108 年 0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審議
108 年 00 月 00 日 第 000 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採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五條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六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師資生資格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須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或因其他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加修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且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已具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第十三條　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四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成績以C－等第(百分制60分)為及格。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依原學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合格教師證**之取得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更改任教科別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資格：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且申請更改之科別須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期限：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更改科別申請表。

2.具備修習更改科別之相關佐證資料（成績單正本、轉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等）。

四、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更改科別者，其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應與更改之科別相符，且為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博碩士班在校師資生應以修畢系所學分為原則。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依本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認證實施要點**」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

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

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一**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各類別課程所需修習最低之**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

第**二十二**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考試**類科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師資生若因故欲選修他校課程，該課程須經學術本質相關之本校系所主管及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抵免學分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學程各類別學科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1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二：關於修訂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8685號函及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

二、 本案業經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師培中心第1次會議及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一~二。

三、 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1. 新增本辦法依據。
第二條　抵免對象 **10.本校師資生至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修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二條　抵免對象 (新增)	1.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新增可抵免之對象。
第三條　抵免限制 1.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三條　抵免限制 1.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1. 修正抵免限制之條文。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3.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至多十年~~10學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3.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	1.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對於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時限之規定，修正本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心會議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會議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98 年 07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130313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37741 號函備查
103 年 07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956 號函備查
104 年 08 月 07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9488 號函備查
106 年 06 月 23 日 105 學年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 第 153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7 年 01 月 0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6201 號函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1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0 月 00 日 第 000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抵免對象

1.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2.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3.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4.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5.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6.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7.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經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8.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9.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本校師資生至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修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三條　抵免限制

1.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2.符合第二條第一、六、七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除第八、九款以外，同時符合第二條兩款以上資格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4.符合第二條第八、九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

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3.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4.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5.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方得辦理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教育研究所學生及校際選課學生不受此限，辦理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應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第七條　抵免之認定，由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1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大學國語文及英語文課程修正為各3學分；其中2學分維持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1學分僅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以及本校運動與健康課程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並因應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將招收本校各院轉學生，依註冊課務組建議，擬定畢業檢核系統中人科學程畢業生適用之規範。配合前述決議，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二、 本案業提本院課程委員會第107-07及107-08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 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各乙份（如附件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大學國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英語文能力認證。 4.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大學國語文：必修 4 學分。 2.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英語文能力認證。 4.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配合108.5.6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略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略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配合學程屬性，修改跨院通識法規。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配合108.5.6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大學國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

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四、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1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英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考量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流程有其獨立性及可追溯性，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主要為規範英語必修課程及學分之差異，本中心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

二、 另，本校自訂法規屬行政規則，考量位階不宜以辦法命名，故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三、 此法規修訂後適用於108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將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法規如附件一。

五、 本案業經108年5月9日本中心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108年7月5日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依教務處建議：考量位階不宜以辦法命名，故修正為「要點」，並將條次修正為點次。
一、　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四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一條　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四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1），方得畢業。	因應「英語文能力標準」已與「英文能力培育要點」分割，為獨立法規，故將「如附件1」字樣刪除。但加註英語文能力認證細則另訂之。
六、　抵免規定： (一)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1），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第六條　抵免規定： 一、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2），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因前項附件刪除，故配合修訂附件序號。
八、　課程設計：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分為四學期四級開授，各級之課程目標（如附件2）。學生須依第五條規定逐級依序修畢應修級數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方計入「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	第八條　課程設計：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分為四學期四級開授，各級之課程目標（如附件3）。學生須依第五條規定逐級依序修畢應修級數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方計入「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	因前項附件刪除，故配合修訂附件序號。
	第九條　本辦法所列法條與附件均溯及既往，適用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條文刪除。

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項次修改。 二、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西灣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修訂前）

（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英語文教學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2 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17 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四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1），方得畢業。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第三條　分級方式：

一、　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英文成績標準分級。

二、　資優生、轉學生、僑生、外籍生入學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由本校統一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相關試題測驗後分級。上述學生若遇選課分級問題，可於選課異常處理期間，予以優先辦理。

三、　未依規定參加分級測驗學生，一律分入英文初級課程。

第四條　課程分級：

英文初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

英文中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均標以上（含）未達前標者。
・ 修習英文初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中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標（含）以上未達前10%者。
・ 修習英文中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10%（含）以上者。
・ 修習英文中高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分級變更：

・ 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若學生具有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指定項目考試成績單正本，或經外文系教師之推薦，可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該文件至外文系申請變更英語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到之級別。成績標準如下： 變更為英文中級者須達多益55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中高級者須達多益6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高級者須達多益7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申請變更級別者僅限一次。

第五條　修課規定：

一、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英文中高級以上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所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4學分。

二、 英文初級課程為0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初級、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高級以及高級程；若分至高級，則視同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並於畢業前修畢英文高級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4學分。申請抵免中高級英語文課程學分對象僅限入學時被分至英文高級或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分級變更至英文高級並獲核可者。

三、 顛倒修習、未經開課單位同意逕自跳級修課，經開課單位認定後，所修學分不予採計為英語文課程學分。

四、 除了「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英文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學生也可同時修習「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該選修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之必修4學分。

第六條　抵免規定：

一、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2），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二、 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依第三條第二項予以分級後，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審議。

第七條　免修規定：

一、 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二、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三、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第八條　課程設計：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分為四學期四級開授，各級之課程目標（如附件3）。學生須依第五條規定逐級依序修畢應修級數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方計入「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所列法條與附件均溯及既往，適用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

（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英語文教學中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2 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17 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般生標準：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TOEIC**）	600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5**級（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61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00分（含）以上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測驗130分（含）以上或寫作測驗130分（含）以上
多益口說測驗（**TOEIC Speaking Test**）	130分（含）以上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二、聽障生標準：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聽　力　不　採　計）
多益測驗（**TOEIC)**	閱讀300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閱讀**5**級（含）以上；寫作**5**級（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閱讀15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閱讀80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驗之分項分數平均50（含）以上

三、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但因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四、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規定，免另外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五、「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程序：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任一標準者，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持認證程序單、學生證、有效期限內（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之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英語文教學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

六、大學就讀期間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但未通過第一條所列之任一標準者，

得選用至少一項以下補救措施為之：

（一） 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通過標準（由外文系訂之）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二） 修畢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三） 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並完成規定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或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自107學年度起免繳費用。欲申請者請於公告的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持報名表、學生證正本與影本、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等應備文件(正本勘驗後歸還)，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八、「進修英文課程」為零學分課程，「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結合網路自學以及英語自學活動，實施方式由外文系訂之，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

九、「英語實踐歷程檔案」於107學年度起增列於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俾增英語文能力認證之多元，實施方式由外文系訂之，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凡通過下列語言測驗門檻之一者，得抵免英語文課程：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50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	300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5 級（含）以上

（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或托福成績對照表）

「語文課程：英語文」各級課程目標

（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英文初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1. 能讀懂與熟悉議題相關的短篇文章。 2. 能運用基礎閱讀策略了解文章大意及基本文法架構。
聽力技能	1. 能大致聽懂與熟悉議題相關的短篇對話內容。 2. 能運用基礎聽力策略大致了解主旨、情境及目的。
寫作技能	1. 能寫出完整句子。 2. 能應用基本句型及字彙寫一段與熟悉議題相關的段落。
口說技能	1. 能運用片語及簡短句子來進行基礎對話。 2. 能利用課堂中所學的基本口說策略進行簡單對談。

英文中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1. 能讀懂與熟悉及感興趣議題相關的中篇文章。 2. 能大致掌握文法架構及根據上下文做出正確的文法選擇。 3. 能運用閱讀策略找出段落主旨、了解文章細節並根據讀懂之內容作簡單推論。
聽力技能	1. 能聽懂與熟悉及感興趣議題相關的中篇對話及短篇文章。 2. 能運用聽力策略了解其主旨及細節，並進行簡單推論。
寫作技能	1. 能寫一段文意連貫的段落。 2. 能運用基礎寫作策略來思考及組織段落內容。
口說技能	1. 能針對聽懂或讀懂的內容做相關的口頭回應。 2. 能運用口說策略簡短描述並解釋其感興趣與熟悉之相關議題，並在未經準備的情況下參與相關討論。

英文中高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1. 能讀懂具體主題之中篇文章。 2. 能運用習得之文法概念來強化對文意之理解。 3. 能運用閱讀策略辨識文章論點，整合文內相關資訊，進行適切的推論。
聽力技能	1. 能聽懂具體主題之中長篇對話及中篇文章。 2. 能運用聽力策略來理解主旨、細節及語氣，並進行適切推論。

寫作技能	1. 能寫一篇文意連貫及結構嚴謹的三段式短文。 2. 能運用寫作策略來思考及組織文章內容。
口說技能	1. 能簡短重述及解釋聽懂或讀懂的內容，並做適切的口頭回應。 2. 能運用口說策略，針對其感興趣與熟悉之相關主題進行簡短口頭報告。

英文高級	課程目標
閱讀技能	1. 能讀懂具體及抽象主題之中長篇文章。 2. 能了解較複雜及不常見之文法結構。 3. 能運用閱讀策略來提昇閱讀速度，連結相關文章資訊，進行適切推論。
聽力技能	1. 能聽懂具體及抽象主題之長篇對話及中長篇文章。 2. 能運用聽力策略來擷取重點，分辨及理解隱含意義，並進行適切推論。
寫作技能	1. 能寫一篇論點明確及邏輯通順的三段式論述短文。 2. 能運用寫作策略來來思考及組織文章內容與細節，強化文章論點。
口說技能	1. 能重述及詳細解釋聽懂或讀懂的內容，並對聽懂或讀懂的內容發表較深入的回應。 2. 能運用口說策略，針對指定的議題進行口頭報告，並援用資料來佐證所提出之意見。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8年5月9日(星期四) 16點10分

開會地點 ： 文LA3005會議室

會議主席 ： 盧莉茹主任

出席人員 ： 李佳容老師、施智閔老師、陳瑞華老師、楊郁芬老師(請假)、歐淑珍老師、黃舒屏老師(依姓氏比劃排序)

列席人員 ： 莊家雄老師、戴鈺芳助理、孫翔惠助理、景琬茹助理

記　　錄 ： 戴鈺芳助理

壹、 主席報告：無

貳、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p.III-IV)**：確認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並將其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成為獨立法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8年4月16日第七次任務編組會議決議，刪除現有之補救措施，改由增加英文能力標準之多元性，暫訂包含四項措施：1.通過官方英檢考試、2.完成實踐歷程檔案、3.修習高階或專業之英語文選修課程、4.參加校內辦理之英檢考試。

二、前述「校內辦理之英檢考試」已於5月6日教務處召開之「中英文基礎能力檢測研商事宜會議」中決議不使用高東屏測驗，改由「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牛津英語線上測驗」取代之。

三、考量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流程有其獨立性及可追遡性，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主要為規範英語必修課程四學分有差異，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成為獨立法規，並更名「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四、本案若通過，將同步廢除「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

五、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一(p.1-4)、附件二(p.5-6)。

決 議：

一、 同意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成為獨立法規，並更名「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修訂後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次會議第一案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故同步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二、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三(p.7)、附件四(p.8-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於**5:45 p.m.**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06月27日~07月05日（星期四~五）
地點：書面審查
主席：蔡敦浩院長紀錄：黃薺瑩
甲、　討論提案：

第三案：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基礎教育中心、外文系暨英語文教學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經英語教學中心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決議，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二、 檢附英語教學中心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紀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6。
三、 本案業經108.6.17-21 基礎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審議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第161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英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量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流程有其獨立性及可追溯性，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主要為規範英語必修課程及學分之差異，本中心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成為獨立法規，並更名「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二、 依據108年4月16日及5月9日英語教學中心第7及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決議修訂，刪除英語文能力標準中現有之補救措施，改由增加英文能力標準之多元性。

三、 依據教務處建議，為使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與其它標準之制定程序一致，且利於學生查詢，擬將「英語實踐歷程檔案」列為「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之附件。

四、 此案若通過，將同步廢除「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

五、 有鑑於此法規修訂後更有利於學生，故此法規修訂通過後將溯及既往，適用於108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10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舊生。

六、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法規如附件一。

七、 本案業經108年4月16日、5月9日、7月31日本中心第7、第8及第10次任務編組會議，及108年7月5日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訂後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td><td>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td><td>1、法規名稱修訂。由英語能力培育辦法之附件獨立出來成為實施細則。
2、標記適用學年度，以免造成混淆。</td></tr>
<tr><td>一、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td><td>無</td><td>明訂適用本法規之對象。</td></tr>
<tr><td>二、一般生標準：
<table>
<tr><th>考試類別</th><th>及格標準</th></tr>
<tr><td>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TOEIC）</td><td>600分（含）以上</td></tr>
<tr><td>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td><td>5級（含）以上</td></tr>
<tr><td>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td><td>61分（含）以上</td></tr>
<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高級初試（含）以上</td></tr>
<tr><td>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td><td>500分（含）以上</td></tr>
<tr><td>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td><td>口說測驗 130 分（含）以上或寫作測驗130分（含）以上</td></tr>
<tr><td>多益口說測驗（TOEIC Speaking Test）</td><td>130分（含）以上</td></tr>
<tr><td>英語實踐歷程檔案</td><td>100 點</td></tr>
<tr><td>校內英語測驗</td><td>B1+</td></tr>
</table>
註：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td><td>一、一般生標準：
<table>
<tr><th>考試類別</th><th>及格標準</th></tr>
<tr><td>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TOEIC）</td><td>600分（含）以上</td></tr>
<tr><td>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td><td>5級（含）以上</td></tr>
<tr><td>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td><td>61分（含）以上</td></tr>
<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高級初試（含）以上</td></tr>
<tr><td>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td><td>500分（含）以上</td></tr>
<tr><td>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td><td>口說測驗130分（含）以上或寫作測驗 130 分（含）以上</td></tr>
<tr><td>多益口說測驗（TOEIC Speaking Test）</td><td>130分（含）以上</td></tr>
<tr><td>英語實踐歷程檔案</td><td>100 點</td></tr>
</table></td><td>1. 項次修改。
2. 新增校內英語測驗(預計為牛津線上英語測驗)。
3. 依教務處建議將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列為本細則之附件，並於第二點與第三點加註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
<td>三、聽障生標準：
<table><tr><td>考試類別</td><td>及格標準（聽力不採計）</td></tr><tr><td>多益測驗（TOEIC)</td><td>閱讀300分（含）以上</td></tr><tr><td>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td><td>閱讀5級（含）以上；寫作5級（含）以上</td></tr><tr><td>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td><td>閱讀15分（含）以上</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高級初試閱讀80分（含）以上</td></tr><tr><td>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td><td>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驗之分項分數平均50（含）以上</td></tr><tr><td>英語實踐歷程檔案</td><td>100 點</td></tr><tr><td>校內英語測驗(閱讀)</td><td>B1+</td></tr></table>註：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td>
<td>二、聽障生標準：
<table><tr><td>考試類別</td><td>及格標準（聽力不採計）</td></tr><tr><td>多益測驗（TOEIC)</td><td>閱讀300分（含）以上</td></tr><tr><td>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td><td>閱讀5級（含）以上；寫作5級（含）以上</td></tr><tr><td>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td><td>閱讀15分（含）以上</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中高級初試閱讀80分（含）以上</td></tr><tr><td>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td><td>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驗之分項分數平均50（含）以上</td></tr></table></td>
<td>1. 項次修改。
2. 同步新增聽障生可採用之英文畢業門檻。
3. 依教務處建議將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列為本細則之附件，並於第二點與第三點加註說明。</td>
</tr>
<tr>
<td>四、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但因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五、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規定，免另外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td>
<td>三、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但因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四、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規定，免另外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td>
<td>項次修改。</td>
</tr>
<tr>
<td>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程序：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任一標準者，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持下列資料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英語文教學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
（一）認證程序單
（二）有效期限內（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之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及</td>
<td>五、「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程序：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任一標準者，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持認證程序單、學生證、有效期限內（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之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英語文教學中心審核辦</td>
<td>1、 項次修改
2、 新增需繳交之英文能力標準證明（實踐歷程護照）。
3、 刪除學生證。</td>
</tr>
</table>

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或實踐歷程護照。	理並存查。	
	六、大學就讀期間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但未通過第一條所列之任一標準者，得選用至少一項以下補救措施為之： （一） 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通過標準（由外文系訂之）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二） 修畢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三） 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並完成規定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刪除第六條關於補救措施之規定。
	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或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自 107 學年度起免繳費用。欲申請者請於公告的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持報名表、學生證正本與影本、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等應備文件(正本勘驗後歸還)，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刪除第七條關於補救措施之規定。
	八、「進修英文課程」為零學分課程，「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結合網路自學以及英語自學活動，實施方式由外文系訂之，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	刪除第八條關於補救措施之規定。
	九、「英語實踐歷程檔案」於 107 學年度起增列於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俾增英語文能力認證之多元，實施方式由外文系訂之，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	刪除第九條關於補救措施之規定。

	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	
七、本辦法所列法條均溯及既往，適用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新增。使多元採計方式能適用於新舊生。
八、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法規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
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修改：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	名稱修改：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	依教務處建議，將英文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列為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之附件，故修改名稱，並將條列修訂為點列。
二、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以下稱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第二條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以下稱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開放名額於每學期初另行公告，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受理申請，本中心將於 10 月 8 日與 4 月 8 日於官網公告申請獲准名單（申請截止日與公告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日)。請申請通過的申請同學於官網公告日後的 2 週內至自學園領取「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護照，逾期者視同棄權，由其他學生遞補。	不再限制申請名額，故刪除名額限制相關規定。
三、 申請資格：本校非外文系大學部一般學位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一般學位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外文系學生不適用此要點。
	第四條 優先申請資格：一、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將優先通過申請；二、具備特殊身分者（如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籍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將享優先申請。	整條刪除。

四、 欲參加者需攜帶「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附件一)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影本浮貼於申請表上，正本勘驗後歸還)至英語教學中心申請。	第五條 欲參加者需攜帶「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附件一)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影本浮貼於申請表上，正本勘驗後歸還)；具備特殊身分者，需於申請表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如清寒證明、殘障手冊等)。	1. 點次修改 2. 不限制申請名額,故不需審核特殊身份優先。
五、 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準者，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以下集點項目皆設有集點上限 80 點： (一)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諮詢服務如下： 1、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每次得獲 8 點。 2、 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每次得獲 8 點。 3、 英語寫作線上諮詢服務，每次得獲 8 點。 (二)完成指定任務： 1、 完成一項指定寫作作業，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批改，即可得獲得 8 點。 2、 完成一項指定口說任務，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核可，即可得獲得 8 點。 3、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閱讀完畢後，完成並繳交中心提供的學習單，即可獲得 15 點。 (三)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一回試卷可獲得 8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準者，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以下集點項目皆設有集點上限 60 點： 一、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諮詢服務如下： (一) 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每次得獲 5 點。 (二) 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每次得獲 5 點。 (三) 英語寫作線上諮詢服務，每次得獲 5 點。 (四) 依照通識英文級數選擇指定讀本並朗讀給小老師聽，一小時可得 5 點。 二、完成指定任務： (一) 完成一項指定寫作作業，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批改，即可得獲得 5 點。 (二) 完成一項指定口說任務，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核可，即可得獲得 5 點。 (三) 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閱讀完畢後，完成並繳交中心提供的學習單，即可獲得 15 點。 三、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	1. 點次修改 2. 放寬集點點數。 3. 刪除第一項第四點，

點。 (四)修讀本校或校際英語相關課程（含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跨院選修課程、通識「英語文」選修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者，每門可獲得 40 點，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畢之通識「英語文」必修課程。 (五)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20 點；得獎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60 點。 (六)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學生大使」或「國際學伴」計畫，憑國際事務處核發之證書得獲點數，若該計畫長達一學期可獲得 40 點，長達一學年則獲得 80 點。 (七)至英語系國家參加海外密集課程、海外志工服務、遊學打工或相關交換學習活動，回程後繳交護照紀錄證明及英語心得報告 3 篇，每篇至少 150 字。該活動若長達兩週以上可獲得 80 點，少於兩週則獲得 40 點。 (八)至非英語系國家參加需要運用英語的相關活動，如海外密集課程、海外志工服務、遊學打工或相關交換學習活動，回程後繳交護照紀錄證明及英語心得報告 3 篇，每篇至少 150 字。該活動若長達兩週以上可獲得 80 點，少於兩週則獲得 40 點。 (九)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 20 點；若成績達多益 550 分以上可再加碼 20 點。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 (十)參加自學園舉辦之自學講座或相關活動，一次可獲得 8 點。	定課程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一回試卷可獲得 5 點。 四、修讀本校或校際英語相關課程（含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跨院選修課程、通識「英語文」選修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者獲得 20 點，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畢之通識「英語文」必修課程。 五、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10 點；得獎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30 點。 六、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學生大使」或「國際學伴」計畫，憑國際事務處核發之證書得獲點數，若該計畫長達一學期可獲得 10 點，長達一學年則獲得 20 點。 七、至英語系國家參加海外密集課程、海外志工服務、遊學打工或相關交換學習活動，回程後繳交護照紀錄證明及英語心得報告 3 篇，每篇至少 150 字。該活動若長達兩週以上可獲得 40 點，少於兩週則獲得 20 點。 八、至非英語系國家參加需要運用英語的相關活動，如海外密集課程、海外志工服務、遊學打工或相關交換學習活動，回程後繳交護照紀錄證明及英語心得報告 3 篇，每篇至少 150 字。該活動若長達兩週以上可獲得 40 點，少於兩週則獲得 20 點。 九、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 20 點；若成績達多益 550 分以上可再加碼 20 點。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 十、參加自學園舉辦之自學講	

	座，一次可獲得 5 點。	
六、 參與「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之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累計滿 100 點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參與本計畫者，需於每學期結束 3 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交予英語自學園，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暑假開放集點，可作為一學期計算。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	第七條 參與「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之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累計滿 100 點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參與本計畫者，需於每學期結束 3 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交予英語自學園，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暑假開放集點，可作為一學期計算。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	點次修改。
	第八條 本辦法公布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整條刪除。
	第九條 因應「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為使應屆畢業生得以於一學期內收齊點數，故 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應屆畢業生英文能力檢測」，通過者獲得「英語實踐歷程檔案」100 點，不受單項 60 點之限制。未通過者可獲得「英語實踐歷程檔案」20 點，若成績達 550 分以上再加 20 點。參加「應屆畢業生英文能力檢測」獲得之點數不得與上述第六條第九點之校外英檢考試重覆採計。「應屆畢業生英文能力檢測」僅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受測，並僅試辦一學期。	整條刪除。 應屆畢業生英文能力測驗已不再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整條刪除。 2.依教務處建議，將英文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列為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之附件，故制法程序同細則。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修訂前）

（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英語文教學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2 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17 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依規定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四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1），方得畢業。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第三條　分級方式：

一、　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英文成績標準分級。

二、　資優生、轉學生、僑生、外籍生入學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由本校統一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相關試題測驗後分級。上述學生若遇選課分級問題，可於選課異常處理期間，予以優先辦理。

三、　未依規定參加分級測驗學生，一律分入英文初級課程。

第四條　課程分級：

英文初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

英文中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均標以上（含）未達前標者。
・ 修習英文初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中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標（含）以上未達前10%者。
・ 修習英文中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高級課程：

・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為前10%（含）以上者。
・ 修習英文中高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分級變更：

・ 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若學生具有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指定項目考試成績單正本，或經外文系教師之推薦，可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持該文件至外文系申請變更英語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到之級別。成績標準如下： 變更為英文中級者須達多益55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中高級者須達多益6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變更為英文高級者須達多益700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其他正式英文檢定標準。申請變更級別者僅限一次。

第五條　修課規定：

一、　學生應依規定修畢英文中高級以上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所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4學分。

二、 英文初級課程為0學分課程。入學時若分至英文初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初級、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級以及中高級課程；若分至中高級，畢業前應逐級依序修畢英文中高級以及高級程；若分至高級，則視同英文中高級學分抵免通過，並於畢業前修畢英文高級課程，且修課成績及格，修得之學分數，方計為「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4學分。申請抵免中高級英語文課程學分對象僅限入學時被分至英文高級或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分級變更至英文高級並獲核可者。

三、 顛倒修習、未經開課單位同意逕自跳級修課，經開課單位認定後，所修學分不予採計為英語文課程學分。

四、 除了「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英文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學生也可同時修習「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該選修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之必修4學分。

第六條　抵免規定：

一、 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語文課程抵免標準」（如附件2），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測驗日起算兩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正本，至英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二、 轉學生或重考生若以原校課程申請抵免，依第三條第二項予以分級後，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審議。

第七條　免修規定：

一、 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檢具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含)以上成績單）提出免修申請。

二、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三、 本條第一項所述學生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第八條　課程設計：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分為四學期四級開授，各級之課程目標（如附件3）。學生須依第五條規定逐級依序修畢應修級數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方計入「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所列法條與附件均溯及既往，適用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

（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3.06.10 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英語文教學中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2 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17 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般生標準：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
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TOEIC**）	600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5**級（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61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00分（含）以上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測驗130分（含）以上或寫作測驗130分（含）以上
多益口說測驗（**TOEIC Speaking Test**）	130分（含）以上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二、聽障生標準：

考　試　類　別	及　格　標　準（聽　力　不　採　計）
多益測驗（**TOEIC)**	閱讀300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閱讀**5**級（含）以上；寫作**5**級（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閱讀15分（含）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閱讀80分（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驗之分項分數平均50（含）以上

三、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但因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四、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規定，免另外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五、「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程序：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任一標準者，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持認證程序單、學生證、有效期限內（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之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英語文教學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

六、大學就讀期間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但未通過第一條所列之任一標準者，得選用至少一項以下補救措施為之：

（一） 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通過標準（由外文系訂之）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二） 修畢本校「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三） 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並完成規定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或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自107學年度起免繳費用。欲申請者請於公告的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持報名表、學生證正本與影本、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等應備文件(正本勘驗後歸還)，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八、「進修英文課程」為零學分課程，「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結合網路自學以及英語自學活動，實施方式由外文系訂之，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

九、「英語實踐歷程檔案」於107學年度起增列於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俾增英語文能力認證之多元，實施方式由外文系訂之，辦法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 （修訂前）

107.08.21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107.09.26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107.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8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8.01.10 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3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精進本校英語文知能訓練重點與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內涵，107 學年度起，「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增列「英語實踐歷程檔案」於「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並完成集點要求，即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第二條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以下稱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開放名額於每學期初另行公告，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受理申請，本中心將於 10 月 8 日與 4 月 8 日於官網公告申請獲准名單（申請截止日與公告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日）。請申請通過的申請同學於官網公告日後的 2 週內至自學園領取「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護照，逾期者視同棄權，由其他學生遞補。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一般學位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第四條　優先申請資格：一、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將優先通過申請；二、具備特殊身分者（如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籍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將享優先申請。

第五條　欲參加者需攜帶「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附件一）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影本浮貼於申請表上，正本勘驗後歸還）；具備特殊身分者，需於申請表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如清寒證明、殘障手冊等）。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準者，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以下集點項目皆設有集點上限 60 點：

一、　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諮詢服務如下：

（一）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每次得獲 5 點。

（二）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每次得獲 5 點。

（三）英語寫作線上諮詢服務，每次得獲 5 點。

（四）依照通識英文級數選擇指定讀本並朗讀給小老師聽，一小時可得 5 點。

二、　完成指定任務：

(一) 完成一項指定寫作作業，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批改，即可得獲得 5 點。

(二) 完成一項指定口說任務，由本校英語小老師或約聘老師（含本國籍與外國籍）核可，即可得獲得 5 點。

(三) 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閱讀完畢後，完成並繳交中心提供的學習單，即可獲得 15 點。

三、 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一回試卷可獲得 5 點。

四、 修讀本校或校際英語相關課程（含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跨院選修課程、通識「英語文」選修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者獲得 20 點，該課程不含學生應修畢之通識「英語文」必修課程。

五、 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 10 點；得獎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 30 點。

六、 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學生大使」或「國際學伴」計畫，憑國際事務處核發之證書得獲點數，若該計畫長達一學期可獲得 10 點，長達一學年則獲得 20 點。

七、 至英語系國家參加海外密集課程、海外志工服務、遊學打工或相關交換學習活動，回程後繳交護照紀錄證明及英語心得報告 3 篇，每篇至少 150 字。該活動若長達兩週以上可獲得 40 點，少於兩週則獲得 20 點。

八、 至非英語系國家參加需要運用英語的相關活動，如海外密集課程、海外志工服務、遊學打工或相關交換學習活動，回程後繳交護照紀錄證明及英語心得報告 3 篇，每篇至少 150 字。該活動若長達兩週以上可獲得 40 點，少於兩週則獲得 20 點。

九、 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 20 點；若成績達多益 550 分以上可再加碼 20 點。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

十、 參加自學園舉辦之自學講座，一次可獲得 5 點。

第七條 參與「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之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累計滿 100 點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參與本計畫者，需於每學期結束 3 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交予英語自學園，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暑假開放集點，可作為一學期計算。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

第八條 本辦法公布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第九條 因應「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為使應屆畢業生得以於一學期內收齊點數，故 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應屆畢業生英文能力檢測」，通過者獲得「英語實踐歷程檔案」100 點，不受單項 60 點之限制。未通過者可獲得「英語實踐歷程檔案」20 點，若成績達 550 分以上再加 20 點。參加「應屆畢業生英文能力檢測」獲得之點數不得與上述第六條第九點之校外英檢考試重覆採計。「應屆畢業生英文能力檢測」僅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受測，並僅試辦一學期。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7 次任務編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16 點 10 分

開會地點：文 LA3005 會議室

會議主席：盧莉茹主任

出席人員：李佳容老師、施智閔老師、陳瑞華老師(請假)、楊郁芬老師、歐淑珍老師(請假)、黃舒屏老師(依姓氏比劃排序)

列席人員：李宗霖教務長、杜佳倫主任、學生代表許世馥、莊家雄老師、戴鈺芳助理、孫翔惠助理、景琬茹助理

記　　錄：戴鈺芳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討論是否開放「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為「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第六條中參加補救措施門檻之一。

說　明：

一、於 108 年 4 月 9 日由教務處召開的「基礎語文研議會議」中，學生代表提出希望能修改「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第六條，學生必須參加校外檢定方能進行補救措施之相關規定，提出新增開放「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作為補救措施門檻選項之一，以增加選擇之多元性。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一~附件四(p.1~p.7)。

決　　議：刪除現有之補救措施，即「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第六條，改由增加英文能力標準之多元性，來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

附帶決議：增加英文能力標準之多元性之暫定方案包含四項措施：1.通過官方英檢考試、2.完成實踐歷程檔案、3.修習高階或專業之英語文選修課程、4.參加校內辦理之英檢考試。其中第四項「校內辦理之英檢考試」是否列為選擇方案之一須待 5/6 教務處召開高東屏測驗會議後再議。第二及第三項之細則，後續再開會討論之。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參、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8 次任務編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16 點 10 分
開會地點：文 LA3005 會議室
會議主席：盧莉茹主任
出席人員：李佳容老師、施智閔老師、陳瑞華老師、楊郁芬老師(請假)、歐淑珍老師、黃舒屏老師(依姓氏比劃排序)
列席人員：莊家雄老師、戴鈺芳助理、孫翔惠助理、景琬茹助理
記　　錄：戴鈺芳助理

壹、主席報告：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p.III-IV)：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並將其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成為獨立法規，提請討論。

說　明：

三、依據 108 年 4 月 16 日第七次任務編組會議決議，刪除現有之補救措施，改由增加英文能力標準之多元性，暫訂包含四項措施：1.通過官方英檢考試、2.完成實踐歷程檔案、3.修習高階或專業之英語文選修課程、4.參加校內辦理之英檢考試。

四、前述「校內辦理之英檢考試」已於 5 月 6 日教務處召開之「中英文基礎能力檢測研商事宜會議」中決議不使用高東屏測驗，改由「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取代之。

五、考量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流程有其獨立性及可追遡性，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主要為規範英語必修課程四學分有差異，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成為獨立法規，並更名「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六、本案若通過，將同步廢除「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

七、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一(p.1-4)、附件二(p.5-6)。

決　議：

一、同意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成為獨立法規，並更名「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修訂後通過。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之修訂及「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之廢除，擬重新檢視「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增加其集點之多元性。

二、提請討論是否放寬申請日期？是否取消名額限制？修讀本校或校際英語課程之點數如何計算？參加校內英語測驗之點數如何採計等。

三、檢附現行之「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13-14)。

決　議：修訂後通過。「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修訂後草案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0 次任務編組(通訊)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會議主席：盧莉茹主任

出席人員：李佳容老師、施智閔老師、陳瑞華老師、楊郁芬老師、歐淑珍老師、黃舒屏老師(依姓氏比劃排序)

列席人員：戴鈺芳助理、孫翔惠助理、景琬茹助理

記　　錄：戴鈺芳助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本中心下學期預計辦理 English Café 系列活動，故擬新增學生參加 English Plaza 相關活動也納入「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集點。

二、檢附「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學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06月27日~07月05日（星期四~五）
地點：書面審查
主席：蔡敦浩院長紀錄：黃薺瑩
甲、　討論提案：

第四案：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自「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獨立出來，並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並修訂其內容，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基礎教育中心、外文系暨英語文教學中心）

案 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自「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獨立出來，並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並修訂其內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考量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流程有其獨立性及可追遡性，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主要為規範英語必修課程四學分有差異，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中分割，成為獨立法規，並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二、 依據108年4月16日及5月9日英語教學中心第7及第8次任務編組會議決議修訂，刪除現有之補救措施，改由增加英文能力標準之多元性，會議紀錄請見附件7。

三、 本案若通過，將同步廢除「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實施要點」。

四、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8。

五、 本案業經108.6.17-21 基礎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審議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第161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六：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核備各系、所、學位學程修訂108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課程結構外審、修訂課程結構圖暨新增、異動課程。(附件一~五)

二、 通過外文系日文一（一）課程分班案。(附件六)

三、 通過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部分條文內容。(附件七)

四、 通過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部分條文內容。（附件八）

五、 通過108學年度第1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108 入學年度必修科目修訂情形一覽表

系所學制別		108 學年度			修訂狀況	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	碩專班	45	-	-	異動開課學年期： 1.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2.公司治理 3.人力資源管理 4.企業經營策略 5.亞太經貿環境分析	如附
亞太所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42	-	-	108 學年度新增	如附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				2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2											
		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倫理					2										
		全球運籌管理	2														
		高階財務管理	2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策略行銷管理		2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管理會計與財報分析		3													
		企業個案討論				3											
		企業經營策略		2													
		商務英語與溝通				3											
		領導學				2											
		公司治理					2										
		亞太經貿環境分析		3													
		組織行為學					2										
		管理經濟學					2										
		高階經營分析					3										
		碩士論文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45	必修比重			100%											

系所教育目標	在企業快速國際化與經濟整合的時代，企業的領導者必須能夠理解國際環境與相關產業所有領域之間的聯繫，它們包括核心的經濟分析能力，前端的技術研發能力、創新和行銷能力；另大中華經濟區域的產業快速發展，國內企業在這波趨勢中的定位與利基掌握，端賴高階經營者的快速應變與有效決策。秉持著培育跨世紀的企業領導人的方向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期望在教學相長、產學合作下，創造管理的新紀元。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使學員能夠經由全面學習管理理論與現代管理方法，具備擔負高階管理責任的決策管理能力。 2.提供學員兩岸四地、亞太地區與全球性的管理新觀念，使其在面對劇烈變動的商業環境時，能有效掌握住挑戰及機會的能力。 3.加強學員之問題解決能力及決策能力，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4.國際化的訓練與視野。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45學分。 3.修業期間之課程地點為 2/3在大陸地區，1/3在台灣。 4.本班為春季班開課，上學期為2~7月底、下學期為9~隔年1月底。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公共政策專題	3														
		行政學專題		3													
		研究方法				3											
		碩士論文				3	3										
		政經管理專題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必修比重			42.86%											
系所教育目標		提供國軍官兵行政管理及決策知能之訓練，課程設計涵蓋當前政治、經濟、社會及國際情勢之分析與研究，並透過跨學科的整合學習，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培養官兵領導統御、政策分析、政策溝通及組織管理之能力及兼具前瞻性與全球性之思維，使國軍官兵能更有效地理解今日詭譎多變的全球政經情勢，具備因應與處理其問題和危機的管理及決策知能，進而大幅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學習組織管理、行政領導、人力資源規劃等，以提高軍士官兵之人力資源素質。 2.增進學員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過程的完整認識，使其具備政策分析以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3.強化學員對亞太地區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的認識，並具備區域政經分析及管理之能力。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須修畢所屬系(所)規定支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42學分。 3.修業期間之課程地點為中山大學，仁美營區。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附件二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完成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學制別／外審次別</td><td colspan="2">上次</td><td rowspan="2">應辦理課程
結構外審時程</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系所別</td><td>學制別</td><td>通過日期</td><td>通過次別</td></tr>
<tr><td rowspan="4">人管所</td><td>碩士班</td><td rowspan="3">103.05.26</td><td rowspan="3">102-4</td><td rowspan="3">108.05.26</td><td rowspan="4">提本（1081）次校課程委員會。</td></tr>
<tr><td>博士班(學術專業組)</td></tr>
<tr><td>碩專班</td></tr>
<tr><td>博士班(產學組)</td><td>107.5.14</td><td>106-4</td><td>112.5.14</td></tr>
</table>

附件三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	光電系	學	1	-	-	新增：半導體元件導論	104.3.2 103-3 校課程委員會
2	光電系	碩	2	-	-	新增： (1)光電子元件應用 (2)太陽能電池專題	
3	資管系	碩	1	-	-	新增：深度學習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4	財管系	碩	1	-	-	新增：菁英業師計畫	105.5.23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5	人管所	碩	-	14	-	刪除： (1)現代組織理論與設計 (2)科技組織管理研討 (3)科技組織行為專題研究 (4)組織政治學專題討論 (5)英文論文寫作 (6)質化研究方法 (7)人力資源維持管理 (8)產業與人力 (9)核心職能 (10)知識經濟的人力資源管理 (11)各國人力資源管理比較 (12)國際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13)國際財務管理 (14)國際人管專題研究	103.5.26 102-4 校課程委員會
6	人管所	碩專	-	10	-	刪除： (1)現代組織理論與設計 (2)英文論文寫作 (3)質化研究方法 (4)人力資源維持管理 (5)產業與人力 (6)核心職能 (7)知識經濟的人力資源管理 (8)各國人力資源管理比較 (9)國際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10)國際財務管理	103.5.26 102-4 校課程委員會
7	人管所	博	-	6	-	刪除： (1)高等管理經濟學 (2)高等人力資源經濟學 (3)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 (4)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107.5.14 102-4 校課程委員會

						(5)國際企業經營與策略專題 (6)各國人力資源管理比較專題研討	
8	行傳所	碩	1	-	-	新增：論文寫作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9	行傳所	碩專	1	-	-	新增：論文寫作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10	海工系	碩	1	-	-	新增：海岸現場試驗	104.9.24 104-1 校課程委員會
11	海事所	碩	1	-	-	新增：國際漁業組織	104.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
12	教育所	博	2	1	2	新增： (1)社會與人格發展 (2)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刪除：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異動： (1)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程」。 (2) 教育人類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心理學程」。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3	教育所	碩	-	1	2	刪除：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異動： (1)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程」。 (2) 教育人類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心理學程」。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4	教育所	碩專	-	1	2	刪除：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異動： (1)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程」。 (2) 教育人類學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學」改至「教育心理學程」。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5	中學學程	學	2	-	-	新增： (1)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教育專業精進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6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現	碩專	13	-	-	新增： (1)公共政策專題 (2)非營利工程	104.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

	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3)亞太政經局勢分析 (4)行政學專題 (5)政策行銷 (6)兩岸關係 (7)研究方法 (8)人力資源管理 (9)國防治理專題 (10)政經管理專題 (11)政府與企業專題 (12)亞太戰略研究 (13)碩士論文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新增）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1	光電系	選修	半導體元件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0	李炫錫	講授類
2	光電碩	選修	光電子元件應用	APPLICATIONS OF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3	0	李炫錫	講授類
3	光電碩	選修	太陽能電池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SOLAR CELLS	3	3	0	李炫錫	研討類
4	資管系	選修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3	0	楊惠芳	講授類
5	財管碩	選修	菁英業師計畫	ADVANCED PRACTITIONER'S TRAINING PROGRAM	3	3	0	馬黛、鄭義黃振聰	講授類
6	行傳碩	選修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1	1	0	蕭蘋	講授類
7	行傳碩專	選修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1	1	0	周軒逸	講授類
8	海工碩	選修	海岸現場試驗	COASTAL FIELD EXPERIMENT	3	3	0	曾以帆	講授類
9	海事碩	選修	國際漁業組織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ORGANIZATIONS	3	3	0	高世明	開設學年期 1082
10	人科學程	選修	地方敘事數位遊戲設計	LOCAL NARRATIVE POSITION GAME DESIGN	2	2	0	杜佳倫	講授類
11	亞太碩專	必修	公共政策專題	PUBLIC POLICY	3	3	0	張其祿	講授類
12	亞太碩專	選修	非營利工程	NON-PROFIT ENGINEERING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13	亞太碩專	選修	亞太政經局勢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IN ASIA-PACIFIC	3	3	0	王俊傑	講授類
14	教育博	選修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THE 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3	3	0	林靜慧	講授類
15	教育博	選修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3	3	0	邱文彬	講授類

16	中學學程	選修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SOCIAL FIELD INQUIRY AND PRACTICE TOPICS	2	2	0	陳修平	講授類
17	中學學程	選修	教育專業精進	PROFESSIONALISM IN EDUCATION	2	2	0	鄭雯	講授類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內首次開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1	海資系	選修	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BIOLOGY TOPICS	1	2	0	蔡欣原	獨立研究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無結構圖或免列）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1	社科院	選修	創意程式設計	CREATIVE PROGRAMMING	3	3	0	李春雄	講授類
2	社科院	選修	程式思維與多媒體開發	PROGRAM THINKING AND MEDIA CAPABILITY DEVELOPMENT	3	3	0	陳俊宏	講授類

附件五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序號	系所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1	財管系 博士班	財金專題評析（三）	選	1	講授	-	109-1	調整學分數 1 學分 2 小時→1 學分 1 小時
2	財管系 博士班	財金專題評析（四）	選	1	講授	-	108-2	調整學分數 1 學分 2 小時→1 學分 1 小時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分班案

開課單位	課程	分班說明
外文系	日文一（一）	分第 3 班。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程及**西灣學院**各**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校課程委員會。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為原則**，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校課程委員會。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108.5.1）通過西灣學院組織修正。 2.依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8.5.6）附帶決議及第 160 次教務會議（108.5.20）通過修正。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代表2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1至2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至2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	同說明 1。
第五條「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 三、**核備**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第五條「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審查~~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就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作成通過、修正或刪除之決議~~。 三、審議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同說明 2。
第七條「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87.10.28 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16 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20 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2 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2 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程及**西灣學院**各**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

二、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

三、校課程委員會。

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為原則**，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院代表 2 人(須為現任或曾任非屬同一系所、學程、組之主管)、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教務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院、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

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

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核備**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新開設課程。

三、**核備**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四、研訂校課程相關規章，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第六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三、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四、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五、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第七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二、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草案）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9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二、 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院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三、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 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五、 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六、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

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七、 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西灣學院**各**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因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應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原課程內容涉變動者，須重新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未有變動者，則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開設。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6. 院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
    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Laboratory—校內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八、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院、系（所）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院、系（所）性質是否相關由各院、系（所）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

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１：１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而外國學生人數達 3 人以上，每學期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10.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

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 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限修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十三、 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十四、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五、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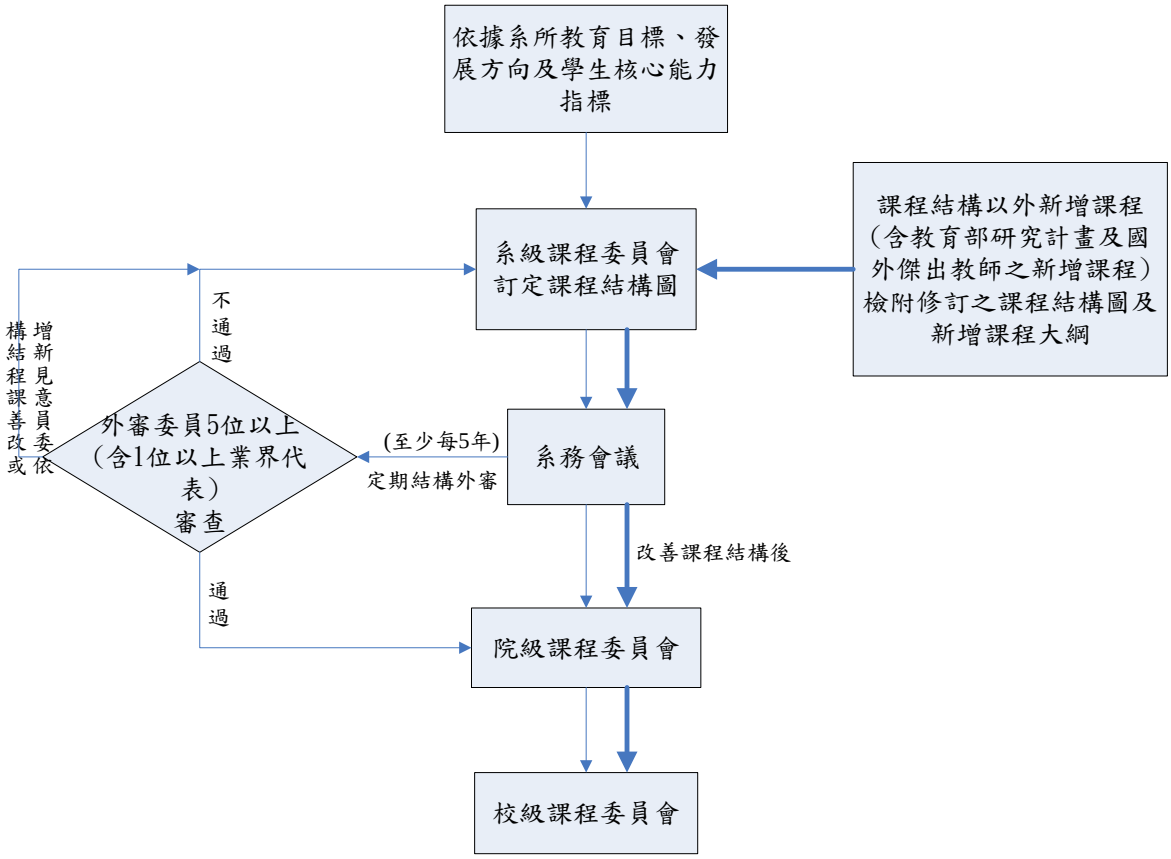

《專業實踐課程作業流程》

■ **1~2**學分/**1**學分必須服務滿**18**小時

■ **2~3**年級以修習**1**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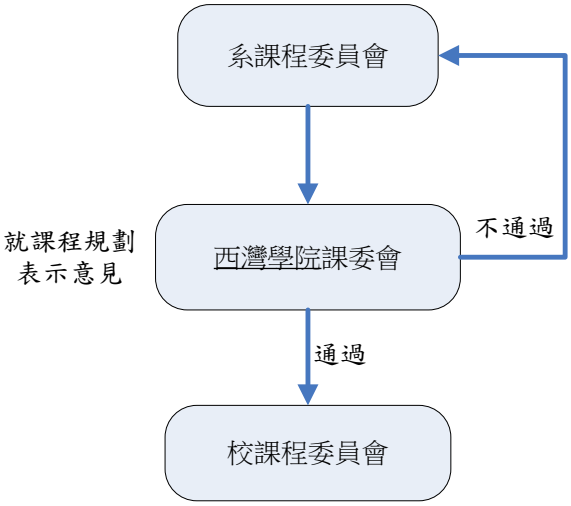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草案）

101.11.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12 本校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準則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訂定之。

二、本校課程結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二點】

三、課程結構應規劃所屬學制培育學生能力之整體課程，並建置課程結構圖；課程結構圖應依學士班、碩博士班學制分別規劃為原則，含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領域分組規劃、課程銜接、修課規範及制定程序，並得訂定外系（所）、外校（含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相關學校）、雙主修、輔系、整合學程等修課建議，及規劃學生職涯進路。

四、課程結構圖之訂定應備相關資料，提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五、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

修訂課程結構圖應加附「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

課程結構之修課建議及備註等未涉及系所課程實質內容修訂，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六、課程結構圖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蒐集課程規劃之外部意見，建立課程結構之自我改善機制。【外審作業依作業規範第七點辦理】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異動課程者，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時，應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因應措施，並檢附相關資料。

七、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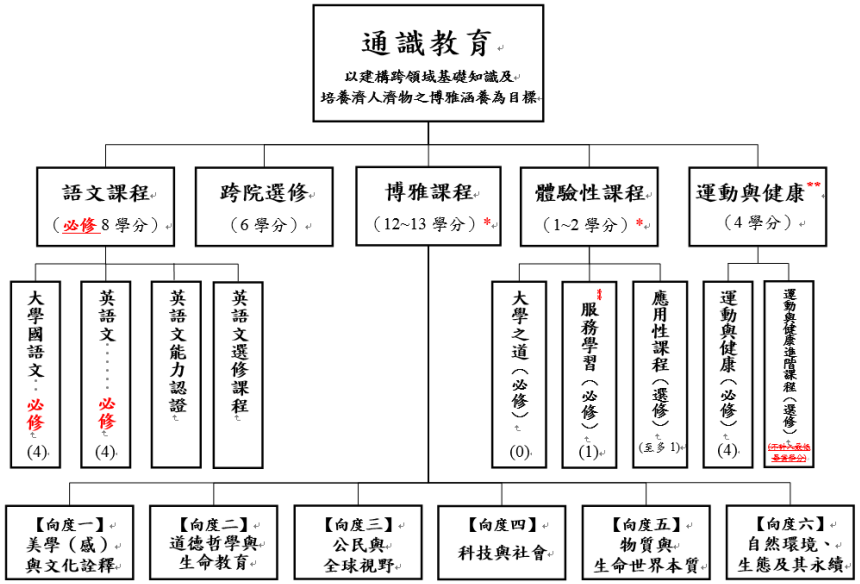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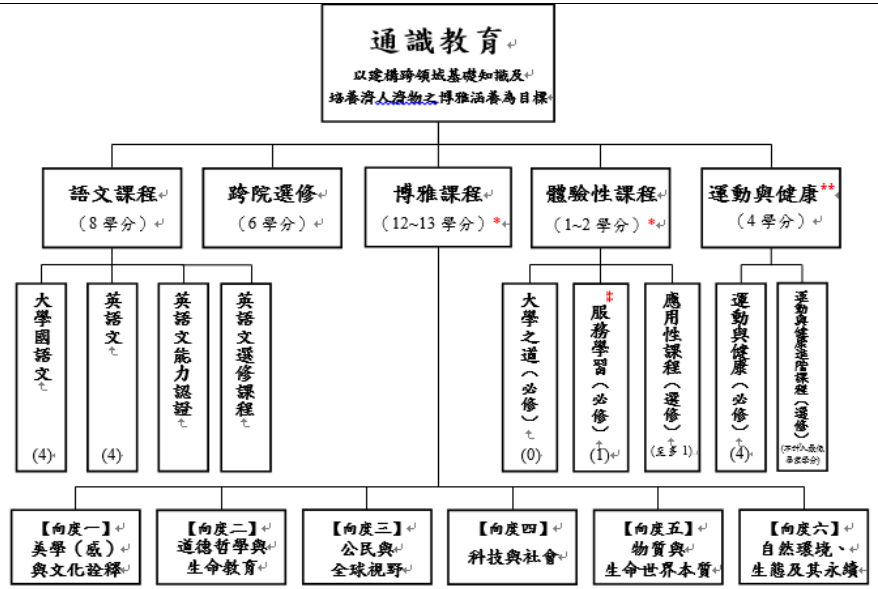	配合108.5.6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語文課程：** (1)~~必修共 8 學分，含~~「大學國語文」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8學分，另4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語文課程：** (1)必修共8學分，含「大學國語文」4學分、「英語文」4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能力培育辦法」	配合108.5.6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12～13學分，至少選修4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6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2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至多選修19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12～13學分，至少選修4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6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2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2門，至多選修19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配合學程屬性，修改跨院通識法規。
4. **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4. **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配合108.5.6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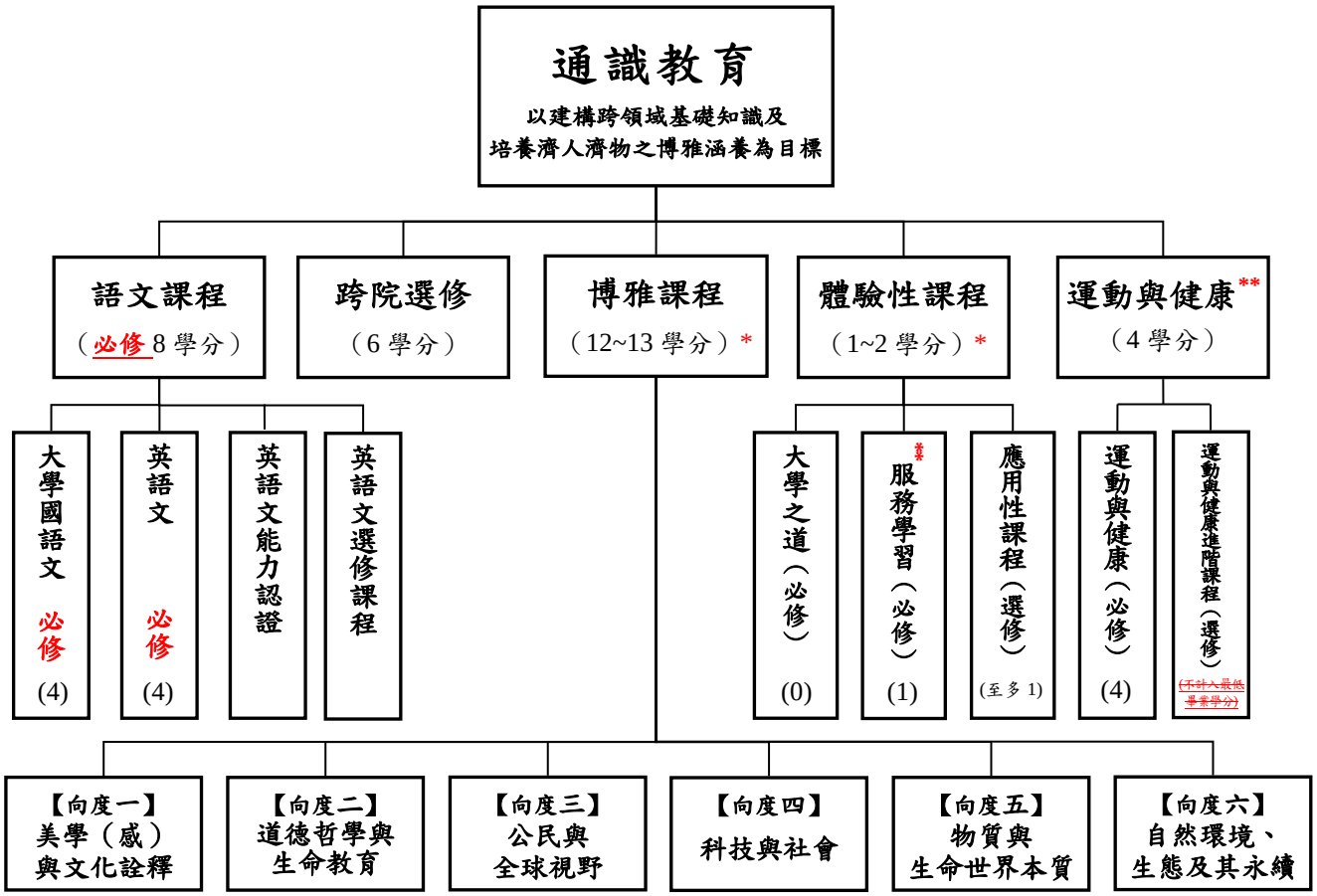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課程**：
   (1) ~~必修共 8 學分，含~~「大學國語文」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2.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4. **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審查表

★說明：依原人文組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跨院選修課程審核指標辦理本次審查，如下：

(一)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適合跨領域學習。

(二) 課程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者。

(三) 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在非大一、大二課程，請授課老師說明)。

(四) 過去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授權由本中心主任及開課單位組長認定)。

敬請委員依上述說明綜合評估是否建議開設課程，如不建議，請於”備註”欄位簡述意見，謝謝!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文學院	全	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一）	3	杜佳倫	20 (50)	■是 □否	
108/1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20 (50)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社科院	全	創意程式設計	3	李春雄	20 (50)	■是 □否	
社科院	全	程式思維與多媒體開發	3	陳俊宏	20 (50)	■是 □否	
108/1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40 (100)		

跨院選修課程（工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資工系	二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3	陳坤志	10 （60）	■是 □否	
資工系	二	線性代數	3	陳嘉平	5 （60）	■是 □否	
108/1 工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5 (120)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海工系	四	永續海岸	3	于嘉順	7 (50)	■是 □否	
108/1 海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7 (50)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西灣學院	全	創業講堂(二)	3	蔡敦浩/游銘仁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創造力與社會創新	3	游銘仁	50 (50)	■是 □否	
108/1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00 (100)		

108學年度第1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數及開放名額統計表

108.09.10

學院		通識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合計
課程數	原核定	1	39	10	22	20	19	13	124
	本次新增	3	7	0	5	2	1	4	22
	小計	4	46	10	27	22	20	17	146
開放名額	原核定	50	750	315	485	366	414	595	2975
	本次新增	150	80	0	65	45	7	110	457
	小計	200	830	315	550	411	421	705	3432

註：開放名額將依各選課階段結果進行微調。

國立中山大學第161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案由七：有關本校數位課程推動規劃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推動本校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鼓勵教師自我精進教學知能與教材研發能力，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擬訂定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教師數位教學知能與教材研發提升計畫」及「高教深耕數位自學課程建置實施計畫」等方案。

二、 有關「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數位課程類型分為4種：開放式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

(二)申請數位課程類別：教師申請數位課程方式分為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及校內數位課程。

(三)補助教師數位課程錄製鐘點費計算方式依課程影片時數計算：

1.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之課程，錄製鐘點費至多以10倍計算。

2.獲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之課程，錄製鐘點費至多以5倍計算。

(四)補助教師課程研發、教材製作費用額度：

1.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其獎（補）助教材製作等費用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

2.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數位課程，其課程研發、教材製作等補助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開放式每門最高5萬元、翻轉教室課程每門最高10萬元、磨課師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最高20萬元。

3.教師開設校內數位課程，得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經費支給基準」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2萬元課程研發費用，每位教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一次，已申請支領本校高教深耕其他計畫「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五)本校學生學分抵免：

1.入學前：學生修習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之數位課程，於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後，經學系審查同意，得依規定辦理抵免；修讀非屬前述平臺之數位課程（含磨課師課程），需檢具課程大綱與及格證明，經學系審

查同意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學生修讀前述數位課程以8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2.入學後：學生經系（所、西灣學院）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臺（如coursera, edX, FutureLearn, Udacity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六)本案將續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三、 有關「教師數位教學知能與教材研發提升計畫」，計畫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教師（不含兼任教師）於國外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 edX, FutureLearn, Udacity）修讀數位課程並通過認證付費取得課程認證書(Verified Certificate)或類同證書者，可向本中心申請全額補助課程認證費用。非屬上述平臺數位課程，須敘明修習該門數位課程與教學領域之相關性，由本中心審查後補助。

(二)實施期程：凡於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期間完成之數位課程，皆為受理範圍。

(三)補助額度：為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本中心不限申請課程數，且全額補助課程認證費用。

(四)本案已於8月30日發函各一、二級學術單位，並發布於教發中心網頁，歡迎各學系於12月15日前踴躍提出申請。

四、 有關「高教深耕數位自學課程建置實施計畫」，規劃重點說明如下：

(一)數位自學課程，係指學生可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之數位課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二)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應就整體課程規劃，推薦適合學生線上自學之數位課程至少5門（含認列學分數），提供數位學習資源，納入109年度高教深耕學院核心課程計畫，亦可根據學院領域特色或需求，提供資訊素養課程。

(三)數位課程之推薦，本階段由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等網站）挑選，下一階段再擴展至受教育部補助於國內平台（如eWant、ShareCourse、OpenEdu、TaiwanLife等網站）開設之數位課程。

(四)各學院推薦之數位課程，其認列學生畢業學分數應經審查通過（每門課程至少認列為1學分）；學生修讀各學院推薦之數位課程，得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認列學分，惟至多抵免10學

分為限。

(五)為鼓勵學生利用線上資源進行自主學習，凡修習各學院推薦之數位課程，並付費取得完課證明或課程認證書(Verified Certificate)者，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補助申請計畫」，教發中心補助每名學生課程認證費用新臺幣4,000元，每門課上限2000元，「數位自學課程補助申請計畫」每學期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六)本案規劃已諮詢管院推動經驗，待修正計畫細節後，發函各院實施。

決議：納入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第161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規劃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擬訂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

二、 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數獎勵對象：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及兼任教師）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外文系、全英語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必修及選修）及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不適用之。

(二)獎勵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各滿足以下條件：

1.大學部：修課人數達1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碩士班：修課人數達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4分以上。

擬於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講授類」問卷中增列教師實際以英語授課比例調查，6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60%以上，並滿足上述各學制條件，始符合獎勵金核發資格。

(三)獎勵金額：每門課每學分核發至多7,000元獎勵金，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四)實施期程：本要點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試行二年。

三、 本要點將續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納入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